

法律周报



第一期

(5.1-5.7)

本周关注

✚ [新规则] 5月1日起施行的新法规

✚ [新法聚焦] 旅客乘机限带液态物

业务动态

✚ [金融保险] 开户外资银行

✚ [涉外事务] 唱片巨头首次告倒搜索网站 免费MP3将终结?

✚ [公司事务] 股东大会是否有权否决起诉股东的议案

✚ [房地产] 浙江检察院抗诉支持业主退房

✚ [知识产权] “鸟巢”能注册成安全套商标吗

✚ [行政要案] 健力宝原总裁张海诉三水工商局违法行政案二审

深度报道

✚ [事件调查] 水井坊奇迹引发争论 没有理由的MBO谜团待解

法界商界

✚ [法界动态] 最高法统一为审结破产案件裁判尺度

✚ [商界动态] 三大巨头集体求婚

✚ [商界评论] 企业利润最大化与社会目标最大化

信息互动

✚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受邀参加“ALB中国法律大奖”颁奖晚会

✚ [客户动态] 法制日报社“《公司法务》专刊2006年合订本征订”

[新规则] 5月1日起施行的新法规

国家级的法规、规章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国务院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86 号
	残疾人就业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88 号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1 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7 号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6 号
商务部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 第 1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 第 158 号
建设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卫生部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 53 号
农业部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农业部令 第 72 号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农业部令 第 73 号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第 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41 号

地方级的法规、规章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天津市	天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
河北省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	
河北省邢台市	邢台市物业管理办法	邢台市人民政府令（2007）

		第 1 号
辽宁省	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	
江苏省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0 号
山东省济南市	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济南市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管理规定	
山东省泰安市	泰安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
	泰安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海南省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	
重庆市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

[新法聚焦] 旅客乘机限带液态物

北京晨报

旅客乘飞机携带液态物品有了限制、养犬登记年检开始、绝育犬首次登记费用减半……今天起，市民迎来黄金五月，一批新规矩进入市民的生活。携带液态物品超 1 升不准登机

今天起，乘坐从中国境内始发的国际及地区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随身携带的液态物品每件容积均不能超过 100 毫升，其必须能盛放在最大容积不超过 1 升的可重新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而每位旅客只能携带一个塑料袋，超出部分应托运，如不能托运可在安检处自行放弃。旅客随身携带的液态物品包括凝胶类物品、乳液及液体、膏状物、压缩泡沫及喷雾、食物、液态化妆品等。

此外，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可随身携带总量不超过 1 升的液态物品。提醒五一期间乘机游玩的旅客，最好提前两个小时以上到机场。

“一日游”禁止强迫购物

《北京市“一日游”合同》示范文本今天起在北京地区旅行社推行使用。

旅行社不得安排指定购物、自费项目和医疗咨询，否则应当按照旅游费用的 50% 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如果是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或接受医疗咨询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的 100% 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商家不得虚构原价欺骗消费者

《北京市实施〈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细则》今天起正式生效。零售商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所称“原价”是指零售商在本次降价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价格，以本次降价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索要红包医生不得通过考核

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今天起实施，《办法》明确规定所有医师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只要考核不合格，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该医师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至6个月。医生若有索要红包、收受回扣、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等不良行为记录，都将无法通过考核。

个人拍卖所得要按20%缴个税

今天起，个人拍卖物品所取得的收入有了详细的纳税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对个人通过拍卖市场拍卖的各种财产，包括字画、瓷器、玉器、珠宝、邮品、钱币、古籍、古董等物品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细化，个人拍卖所得要按照不同的扣减额，以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养犬登记年检开始

今天起，本市开始养犬登记年检，绝育犬在第一次登记时费用可减半。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将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

[金融保险] 开户外资银行

《小康》杂志

2007年4月2日，在首批拿到本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后，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东亚银行4家外资银行在中国20多个省(市)的100多家网点同时开门迎客。

对于众多的银行和消费者来说，这是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天。从此，在华外资银行走上了与中资银行的同一起跑线上——他们拥有了和中资银行一样的法人地位，可以向中国居民提供人民币业务。

除了4家银行之外，还有8家外资银行获得中国监管部门的批准，将其境内分支机构改组为法人银行，这些银行包括日本瑞穗实业银行、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新加坡星展银行以及荷兰银行等等。目前这些银行正在筹备开业。而在这12家之外，希望进入中国的外资银行还有许许多多。

一些外资银行的专业人士分析说，过去5年的过渡期，受制度限制，外资银行在中国市场仅是试水，2007年外资银行开始真正“亮剑”。

“这次，‘狼’是真的来了。”有人评论说。

对中资银行而言,外资银行带来的既有挑战也是机遇。银监会相关负责人称,外资银行的进入,为中资银行提供了与狼共舞的机会。而外资银行的真正进入,也许可以帮助国内银行放下傲慢的姿态,学会和公众打交道,学会提高服务水平,学会平衡自身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中国银行业将开启一个新的金融时代。

外资银行青睐谁

据有关统计,目前外资银行在华机构的绝大多数的客户对象,是其所在国或地区的对华投资企业,以及其他三资企业,大致比例为 50%~60%,而中国国内的企业只占 10%~20%。

外资银行优质的企业客户构成,其定位大都集中于世界 500 强在华企业和跨国集团分支机构、26 万家资产规模达 5.46 亿美元信誉良好的外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的 1190 家资产总额达 2.5 万亿元国有企业及 430 万家资产规模达 61331.1 亿元民营企业。

当这样的客户群体被外资行吸储,中资银行的发展肯定会遭遇前所未有的冲击。

跨国企业

外资银行对企业客户的争夺,可能比想像的要严重。

2002 年的 3 月,南京爱立信提前归还了南京工行和交行的巨额贷款,转而投奔花旗银行。跨国公司的“跳票”事件随即引起了中国银行业的极大关注。

而自 2007 年以来,各家外资银行更加快了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人民币和外汇资金全面归集的工作。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屈臣氏等,都已将其所有资金归集到其国外的主办银行,结算账户每天进行资金汇划结清。据估计,外资银行归集的人民币资金至少 1000 亿元以上。

目前,外资银行大致能为这些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现金账户的支付、抵押贷款、融资租赁、职工养老保险计划、消费贷款、企业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等一揽子服务。

但公司的主要业务,还是在外汇业务上。有统计显示,在可以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中,外汇业务大多占其全部业务的八成以上。

事实上,外资银行不仅为本土跨国企业“贴身服务”,中国的“走出去企业”也是外资银行关注的重点。

4 月 10 日,刚刚组建法人银行不久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惟一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政策性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签署了《关于投资业务的专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以能源、采矿、农林、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行业的跨境投资和并购项目作为重点合作领域,为中国企业拓展海外业务以及跨国企业来华投资提供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无缝式的金融和保险服务。

德意志银行就曾为宝钢提供长期出口信贷;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提供 1.5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还使用杠杆租赁,为中国民航提供了价值 3 亿美元的 5 架飞机;而比利时联合银行在华业务的对象,也主要侧重于跨国公司的大型中资企业,如上海通用汽车、中国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

荷银中国区财务总监支均晔曾表示,这两年,荷银将主要通过其遍布全球的网络,协助其跨国公司客户推广中国业务,把业务范围从现金管理、贸易融资和零售银行拓展到企业融资以及资本市场,包括中介业务,比如信用卡业务、贴现、现金池以及保理业务。

国内大企业客户

2007年1月底,渣打银行称,该行已把大宗商品风险解决方案作为一个企业银行产品,向银监会递交了申请,意在向中国企业提供大宗商品衍生产品,助其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目前,中国尚未有银行推出此项业务,若此项产品问世,渣打将成为在中国内地首推大宗商品风险管理服务的银行。

尽管在外资银行企业客户构成之中,国内企业份额不大,但因为这些业务有助于国内企业扩大出口,降低成本,并且由于服务方式灵活、效率高、态度好,国内企业客户对外资银行也是赞誉有加。

日前已经出现了一些大型国内企业转投外资银行的迹象。一家四川省级集团企业日前就将其下所有银行账户转到了外资银行。原因是这家外资行给该企业的授信条件非常优厚,贷款甚至无须抵押。

由于外资银行大多实行全能银行的经营模式,与严格分业管理的中资银行相比,其全方位的服务易于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因而其在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资金管理和衍生产品等公司业务方面的服务优势也在进一步显现。

统计表明,目前外资银行已有12项基本业务,约100多个业务品种,其中新增的业务有QFII托管、网上银行、国债承销、企业现金管理、金融衍生产品、个人财富管理等。新增业务品种很多都能与企业客户相关。

中高财富人群

由于过去国内对外资银行准入政策的限制,外资行主要从事外汇和大客户的业务。这使得外资行网点设置不多,同时也使其客户对象基本局限在高端客户群体。而现在政策的放开,虽然客观上扩大了业务和客户范围,实际上主要是增加了中端客户群体。这样瞄准中高端客户,几乎是他们必然的选择。

根据FT(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和益普索(中国)今年2月联合推出的中国商务人士理财需求调查报告,收入越高的客户越表示了对外资行的青睐程度,尤其是在理财市场。

在这份有1786位商务人士回应的调查中,月收入在30000元以上的商务人士中,有36%的人表示会换到外资银行,而月收入在10000~20000元的商务人士33%表示会换到外资银行,20000~30000元月收入的商务人士中亦有29%考虑更换银行。近日一份“中国新中间阶层生活调查”理财专题调查结果也显示:77.8%的受访者表示会选择外资银行。

“无论怎样,如果说以前外资银行所吸引的还限于‘持有大量外币的中国富人’,那么现在则应该扩大到‘中国富人’了。”渣打银行中国区总裁曾璇对媒体表示。

《小康》在外资行的采访也印证了这种预测和分析。首批开业的四家外资银行中,除东亚银行还没有明确开户门槛外,汇丰、渣打、花旗都有明确的开户标准。外资银行一般将客户分为贵宾理财和非贵宾理财两类。

汇丰非“卓越理财”开户的标准是月内日均总余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否则客户将被收取每月150元的账户管理费。渣打银行的“创智理财”和花旗银行的普通客户均定位在1万美元之上。如果达不到标准,同样要被收取账户管理费,渣打的收费标准是每季度150元人民币,花旗银行则是每月50元人民币。渣打银行还规定每笔定期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是17000元人民币。

另外,对于非贵宾客户外资银行的收费也不菲,甚至非贵宾客户提取现金也是要收费的。如花旗银行对普通客户提现收取一笔相当于提现金额0.25%(最低40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手续费,贵宾理财客户则可以免费。

民营中小企业

据专家介绍,中国的金融业与国外不同的地方在于,长期以来,中国内地的银行都在拼抢国有大企业客户资源,而中小企业竟然有八成以上难以获得金融服务和融资,“缺钱”一直是内地的民企老板们最为头疼的问题,也是中国的中小企业成长过程中遭遇的最大“烦恼”。

而以前曾被视为高风险、低效率的中国内地中小企业融资市场现在却成了众多外资金融机构眼中的最后一块“金矿”。“花旗研究发现,未来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在花旗银行商业银行部中国区总经理张之皓看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其主要推手来自于中小企业的高速发展。而中小企业的高速发展,因之产生了对融资的巨大需求。

随着中国银行业的全面放开,多家有实力的外资银行不约而同地将服务的重点放在了中国内地的中小企业身上。

渣打银行的中小企业银行业务在近年来快速增长,每年增幅达到“高水平的双位数”。目前其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比重已超渣打中国总业务的50%。渣打银行大约在一年半前推出的商业分期贷款,让中小企业只须呈上半年银行结单的情况下,可以借贷多达15万元的无抵押贷款。该银行最近也向客户承诺,只要它们今天提出贷款申请,在下一个工作日便可得到贷款。

目前渣打银行已经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等地开始试点中小企业的“无抵押、无担保”产品,并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为有针对性地做好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渣打银行在中国成立了专门的市场调研团队、产品开发团队、贸易交易顾问团队。“渣打银行可说是惟一如此大胆积极发放贷款给中小企业的银行。”渣打银行中小企业理财总经理李明德如是说。

4月21日,由花旗集团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联手推出的“复旦-花旗中小企业高层管理者高级研修班”正式启动。该课程为中国内地的中小企业高层管理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免费培训,在中国内地尚属首创。

一些外资银行还为国内中小企业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包括信贷服务(贸易和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房产融资、快捷贸易通),贸易服务(进口信用证开证、转让信用证、出口信用证议付等),环球现金管理(人民币、外币账户管理,传真、网络银行服务)等等。

金融人才

“今年我们对人才的需求会增加。”渣打银行中国区总裁曾璟璇此前曾透露,今年内将把在华网点的数量从 22 个增加到 40 个。汇丰银行 2007 年在中国内地将新增 30 个营业网点,而花旗集团也有计划在年底前将其在华网点数量扩大一倍。东亚银行则计划在年底通过购并使在华营业网点增加到 25 个以上。

虽然外资银行还未如人们此前预测的那样,在国内市场“抢夺散户”,但抢“人”的明争暗斗已经拉开帷幕。东亚银行今年将新增 500 名员工;汇丰银行今年的员工招聘数将达到 2000 名;渣打银行透露,未来几年其员工人数将达到 1600~2000 人;花旗银行去年已经招员超过千人,今年的招聘人数将有增无减……难怪有猎头高呼,“金融人才争夺的高峰已经到来。”

据普华永道发布的一份外资银行在中国内地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受访的 35 家外资银行目前拥有 6654 名雇员,2008 年将增长 154%,达到 16910 名;其中,只有一家银行认为到 2008 年雇员人数的增长率低于 10%,七家银行预期至少有 50% 的增长,十三家银行预计至少将以两倍的速度增长。

本土化则成为在华外资银行人力资源吸纳方面的一个方向。尤其在外资银行即将全面开展人民币业务之际,有着丰富客户资源、熟悉中国市场的中资银行业务人员成为各外资银行抢占的人才高地。

觊觎国内房贷业务

普华永道发布的“外资银行在中国”调查报告预计,未来 3 年,外资银行最重要的三大零售新产品是信用卡、住房贷款和投资产品,而最重要的三大批售新产品包括债务资本市场、信贷衍生、结构性产品及风险管理产品。

房贷由于其风险小、收益高,毫无疑问会成为一个重点。

我国住房商业性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只有不到 0.5%,由于住房贷款的风险小、回报高,历来受到银行的青睐,尤其是对于外资银行,很可能会将房屋贷款业务作为其个人金融业务的突破口,汇丰银行更是抢先开展了固定利率贷款。而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外资银行在中国的调查报告》显示,被调查的 30 多家外资银行中有近三分之一的外资银行表示,将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向居民提供住房人民币贷款服务。

日前落幕的第 24 届军博房展会就首次出现了东亚和渣打的身影,东亚推出了房产抵押贷款,渣打银行则提供商铺、写字楼及别墅等贷款服务。而在去年上半年借着一款固定利率房贷杀入国内住房按揭市场的汇丰银行也不甘示弱,称未来会在房贷业务上有所动作。由此看来,外资银行的新军入市将给国内住房按揭市场带来新的冲击。

[涉外事务] 唱片巨头首次告倒搜索网站 免费 MP3 将终结?

新华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3日就环球唱片有限公司等十一大国际知名唱片公司联合起诉雅虎网站侵犯著作邻接权纠纷系列案件进行了一审宣判，判决雅虎网站删除与原告主张权利的229首涉案歌曲有关的搜索链接，赔偿原告人民币21万余元。

此案中的原告包括：科艺百代股份有限公司、EMI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环球唱片有限公司、环球国际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新力博德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正东唱片有限公司、华纳唱片有限公司、华纳唱片公司、百代唱片有限公司、索尼博得曼音乐娱乐和水星唱片有限公司。

据了解，雅虎中文网站设置专门的音乐网页提供“雅虎音乐搜索”服务，通过在搜索框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提供涉案歌曲的搜索链接，并根据歌手性别、歌曲流程度等，制作了不同种类的分类信息，还提供“音乐盒”服务，为网络用户提供存储相关链接地址的网络空间。十一大国际知名唱片公司联合起诉雅虎中文网站，向公众提供他们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47张专辑共计233首歌曲。雅虎中文网站通过在线试听、免费下载以及相关链接服务，方便网络用户对涉案歌曲试听和下载，这种行为属于诱使、参与、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等。雅虎中文网站则认为，涉案试听和下载的歌曲均来源于第三方网站，其作为搜索引擎服务商，提供的仅是涉案歌曲的搜索和链接服务，并非歌曲的试听和下载服务。

法院审理认为，通过试听和下载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歌曲本身的是第三方网站，而非被告网站。被告网站通过其搜索引擎服务，只是提供了试听和下载过程的便利。因此，雅虎中文网站的涉案行为不构成复制或通过网络传播涉案歌曲的行为。

然而，法院还认为，原告曾两次向被告发函，告知其侵权事实的存在，提供了有关权利人录音制品的信息，要求被告删除与涉案专辑有关的所有侵权链接。被告收到上述函件后，即可以获取原告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相关信息及被控侵权的相关歌曲的信息，应知其网站音乐搜索服务产生的搜索链接结果含有侵犯原告录音制作者权的内容。但被告仅删除了原告提供了具体URL地址的侵权搜索链接，怠于行使删除与涉案229首歌曲有关的其他侵权搜索链接的义务，放任涉案侵权结果的发生，其主观上具有过错，属于通过网络帮助他人实施侵权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一审宣判之后，雅虎中国表示，非常愿意与包括唱片公司在内的社会各界力量一起协作，探索出既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又有利于搜索产业发展，更有利于网民利益的新模式，为构建和谐做出自己的贡献。

[公司事务] 股东大会是否有权否决起诉股东的议案

[案情]

2004年8月，张某与李某共同投资设立了甲公司，其中张某投资100万元，李某投资200万元，经股东会选举，张某担任甲公司董事长，李某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0月，为扶持甲公司的发展，张某和李某达成合作协议，约定张某和李某每年分别购买甲公司产品500吨，由甲公司核算定价，如不能完成采购量，必须按每吨100元向甲公司赔偿。后由于李某未能购买甲公司的产品。甲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甲公司不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甲公司辩称，股东会决议内容和程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因而属于有效决议。对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形成两种观点。

[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理由是评价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只能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也就是说，公司股东大会仅在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属于可撤销的协议。本案中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并没有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因而属于有效决议。

第二种观点认为，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理由是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由于李某是大股东，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因此在涉及自己利益表决时，很容易滥用股东权利，从而损害了公司和股东张某的利益，因此该股东会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是无效决议。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具有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主要依据公司法第 22 条的规定。由于本案中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的规定，关键在于本案中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违背了公司法第 20 条的规定。也就是说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是否包含了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第 20 条的规定，目的在于防止大股东利用各种形式上合法的途径来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应当包含公司股东利用股东大会这一形式来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案中，损害公司利益的事实十分明显，因为股东间约定了购买甲公司的产品，从而实现新建的甲公司的正常运转，并规定了违约责任。这一违约责任，也是股东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一种约定的损害赔偿。李某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不顾股东之间的约定，强行通过股东大会通过对自己有利的决定，实际上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也损害了履行合同方张某的利益。这一情形，完全符合公司法第 20 条的规定，因此也属于公司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违背法律的股东会决议，理应认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作者：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邱新华

[房地产] 浙江检察院抗诉支持业主退房

法制网

开发商不履行与业主签订合同时的承诺并变更规划设计，业主究竟可不可以退房？4月23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民事案件，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对业主退房的申诉请求予以支持。

2000年6月，温州居士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敖江兴教综合菜市场、温州宝真广告制作中心签订联合开发合同，约定开发兴教综合菜市场扩建项目。2001年7月，三单位与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居民签订《购置吉房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三十九万余元。居民王璋依约交足首付款15.7万元，余款按揭贷款支付。2001年12月，所建房屋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然而，王璋发现，三单位不仅把原设计的六层变更为七层，签订合同时所承诺的超市、冷库、仓库、

车位等等都不具备，院场也没有任何绿化。王璋认为开发商空头许诺，严重违约，于是将三单位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三被告变更原设计方案，必然导致房屋建筑密度、房屋使用面积、公摊面积的变化，遂作出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的判决。三单位不服，提出上诉。温州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三单位扩建房屋并没有改变房屋面积、套型设计、位置结构，也没有影响房屋的使用功能，遂撤销原判，驳回王璋的诉讼请求。

王璋不服终审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申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温州中级法院判决中的有关认定没有法律依据，判决确有错误，遂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浙江省高级法院决定由温州市中级法院再审此案。

再审法庭上，抗诉机关提出，三单位所建房屋与双方合同订立时的承诺不符，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购房者完全有权要求退房。

王璋的代理律师向法庭提供了五份新证据，表明三单位联合开发房屋属超范围经营，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王璋的律师认为，王璋与三单位签订房屋预售合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三单位则强调，其改变规划设计是经过规划部门批准的，并且这种改变并不影响房屋的面积、质量、位置结构，也没有影响房屋的使用功能。王璋要求退房，完全是因为门面房跌价的原因，因而不同意退房。法庭没有当庭判决。

[法制奥运] “鸟巢”能注册成安全套商标吗

法制网

“我是‘鸟巢’钢结构安装的一名钳工，这让我很骄傲！”记者今天在国家体育场“鸟巢”建设工地边上和几位工人攀谈，把有人想要注册“鸟巢”牌安全套的消息说给他们听时，这位心怀骄傲的建设者显然很愤怒：“我不懂啥叫知识产权，可把‘鸟巢’扯上安全套，太黑了吧！”“真会那样吗？”另一位工人显然十分担心。

“把‘鸟巢’注册成安全套商标的话，有何感觉？”记者在工地附近随机问几位路人。每天上班路过“鸟巢”的一位女士说，“国家不可能允许这么胡来吧？”

记者把普通老百姓的这种担心带给了几位专家：“鸟巢”商标申请能否顺利通过商标局的实质审查并最终获得核准注册呢？

“鸟巢”不可以随便端回自己家“孵小鸡”

中国国家体育场“鸟巢”，被誉为“第四代体育馆”的伟大建筑作品，它见证的不仅仅是人类 21 世纪在建筑与人居环境领域的不懈追求，也见证着中国不断走向开放的历史进程。这是几乎地球人都知道的事情。商标专家董葆霖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如今这“鸟巢”，绝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词汇，仅仅看一下它的问世过程，我们就会被凝聚在它身上无限的科技和人文光芒，耀得不敢睁眼：

它不仅吸引着世界上最伟大的运动员，而且吸引着世界上最伟大的建筑师。据北京奥组委发布的消息，包括世界建筑设计最高奖——“普利茨克奖”得主在内的全球许多最具实力的设计团队和最富有才华的设计师都参与了中国国家体育场建筑概念设计方案的角逐。

分别由瑞士赫尔佐格和德梅隆设计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设计完成的“鸟巢”方案最终胜出，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关肇邨和荷兰建筑大师库哈斯等 13 名世界性权威人士组成的评审团队严格筛选出来的。

这样一个“鸟巢”与普通的“鸟巢”一样吗？董葆霖以问答的语式清楚地表明了态度。

就有关媒体透露的商标申请人所说的“从词义上来看，鸟巢与避孕套之间的联系非常贴切”之说，记者电话采访了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北京奥组委工作人员。她说，许多看过“鸟巢”设计模型的人这样形容：那是一个用树枝般的钢网把一个可容 10 万人的体育场编织成的一个温馨鸟巢！寄托着人类对未来的希望。“鸟巢”是 2008 年奥运会的历史性的标志，是中国人的骄傲。

如果把这类属于国家、民族、甚至世界的光环“拿来”戴在个人头上，社会不能答应。这位人士非常坚定地表示了一种强烈的不满。

拿到“受理书”就盘算赚钱为时太早

有媒体披露说，在拿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申请人表示有意将此商标有偿授权使用或者协议转让，甚至于有了“80 万美元”的“心理价位”。商标专家廖俊铭表示，由此可以看出，我们的社会对商标受理通知书的法律含义有很深的误解。

廖俊铭说，为了避免这类误解，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 2006 年 9 月采用了新版《受理通知书》，增加了声明、提示内容。即：声明本通知书仅表明商标局收到了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不表明所申请的商标能够获得注册，也不作为免除或者减轻申请人使用未经核准注册商标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证据。

廖俊铭进一步解释说，“鸟巢”商标申请目前只是被受理，做赚钱梦太早了。

遏制恶搞商标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董葆霖指出，近年来社会上出现什么知名度高的名称、名词，很快就会被抢先申请为商标，不是为了使用，而是为了卖批件，加大了国家审查负载，浪费公共行政资源，阻碍经济健康发展。他告诉记者，商标法禁止“不良影响”商标获准注册，遏制恶搞、恶俗商标并没有法律障碍，很多申请被商标局驳回，如可能对东北的艺术形式带来不良影响的“二人转”避孕套商标申请，伤害到中国人民感情的日本企业申请的“三光”商标等。

“是否有不良影响的判定标准应该是社会公众的普遍认识和一般反应。”廖俊铭对记者说，比如，以名人的姓名或者其谐音字作为商标，会侵犯名人的姓名权或者名誉权；重大事件或者名胜的名称是社会公共财产，不应被某一个人或企业注册成商标据为己有，有一些词具有特定含义和象征意义，如果注册在某些商品上会产生反面的联想和影响。

廖俊铭从专业角度分析认为，任何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后，都会进入实质审查程序。虽说商标实质审查的结果与审查、审批人员自身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以及对审查标准的把握尺寸均有关，但“鸟巢”安全套商标申请不容易被核准注册。因为，即便某位审查员“打了一个盹”让它通过了初审，关怀“鸟巢”的人们还可以启动异议等一系列救济程序捍卫“鸟巢”的神圣。

[行政要案] 健力宝原总裁张海诉三水工商局违法行政案二审

第一财经日报

4 月 27 日下午，健力宝集团原总裁张海状告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健力宝股权变更登记违法”行政诉讼案(见本报 2006 年 7 月 19 日“第六栏”相关报道)二审，历时一个半小时便匆匆结束。当庭没有审判。

由于周五下午是佛山中院业务学习时间，所以空空荡荡的法院三楼审判庭里，只有张海一案在开庭，而且与以往不同，或许由于来旁听者较以往少了许多的缘故，当天审判全程法庭的大门始终是大开的，不时有些路过的人伸进头来看看。

2005年12月，张海就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将其名下转让股权进行变更登记一事涉嫌程序违法，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三水工商局实施的该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三水区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维持了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的相关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行政行为。

张海不服一审判决，随即向佛山市中院提起上诉。佛山市中院于4月27日进行了首次公开审理。

上诉人张海的代理律师张民及徐玉发坚持认为，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出台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国家工商局和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市(含自治州)、县工商局。大中城市所辖区的工商局(分局)没有公司登记权，不得登记注册公司，故三水区工商局无权进行变更。

而被上诉人三水区工商局的代理人认为，这里有特殊的历史因素。因为，正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经原三水区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由1984年经原三水县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企业更名而来。而原三水县在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先后被更名为三水区、佛山市三水区。据此，三水区工商局委托代理人认为，原告在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上存在错误。他表示：“我们是按照省市工商部门的规定进行的，这么多年都是这么做的，怎么可能不合法？”

此次庭审戏剧性一幕出现在审判结束前的半小时，上诉人代理人称其曾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上诉人张海能够出庭，但未获答复，导致张海无法到庭。对此法官当庭表示，行政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近似而不同于刑事诉讼，张海出庭无需向法院申请，张海没有出庭与法院是否答复无关。

另外，上诉人代理人在审判中还要求原健力宝集团投资部负责人曹庭武到庭作证，但上诉人代理人表示，此补充证据没有在法定时间前提交，属于突然袭击，而法官也表示，他们是25日才收到上诉方提交新证人的申请，故本次庭审无法让证人出庭，对于是否有第二次开庭，法官没有作出明确表示。

[事件调查] 水井坊奇迹引发争论 没有理由的MBO 谜团待解

法制网

水井坊的MBO早已尘埃落定，但是回望整个MBO过程，一些难解之谜却始终没有找到答案。水井坊为什么要MBO?几乎是由工薪族组成的管理层为何竟敢集资4.126亿的巨额资金来收购集团公司的财产?他们的钱从哪里来，一系列巧妙的资本运作是如何完成的?为何一向经营业绩稳定的水井坊，突然出现巨额亏损，这与MBO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微妙的关系?

水井坊 MBO 悬疑

全兴的功成身退和一个水井坊时代的开启，都烙下了“MBO”的印记，水井坊无疑成为MBO的“标本”，而这个‘标本’引发的争论仍在继续。

“如果你有十万元人民币，你会做什么，跟杨肇基学做人，亿万身价却仍然开着富康车；如果你有一千万，就跟杨肇基学做事，也搞搞类似水井坊的MBO（管理层收购）；如果你有一个亿，干脆跟杨肇基学外联，引个外来投资者。”

这是成都白酒行业内小规模传播的对水井坊股份（下称水井坊）的控股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董事长杨肇基评价。杨在短短几年里将一个二线的白酒品牌打造成高端白酒市场的新贵，创造了营销界的一个奇迹。

但这或许不是杨受人瞩目的唯一原因，他和水井坊的其他一些管理层在经过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运作之后，成功对这家国有企业实施了MBO。其中，过程之复杂，手法之巧妙，丝毫不逊色于其在营销领域的表现。

在MBO之后，虽然不断有人对此提出质疑，但杨肇基奉行将“沉默进行到底”的原则，对自身所经历的故事三缄其口，由此，这一过程中留下的诸多疑团也没有了答案。

带着各种疑问，《法人》远赴四川成都，试图近距离地接触水井坊，还原其中的真实场景。

水井坊奇迹

在成都锦江岸边水井街21号，分布着一排并不起眼的老房子，斑驳的外观会让陌生的外来者误以为是个濒临倒塌的危房。如果你愿意在此多停留几分钟，热情好客的水井街居民就会凑上前给你介绍：“别小看这几间破房子，它可是红遍大江两岸的‘水井坊’诞生之地！”

四川老乡平和的语气中带着自豪，他的这种自豪一点也不为过。

水井坊从诞生到现在，仅仅几年的工夫，就在中国高端白酒市场占据了很大的市场份额，使曾经稳居国内高档白酒销售前两位的老大哥“五粮液”、“茅台”疲于应付。

四川另一知名白酒品牌的高层向《法人》透露，在“水井坊”之前，全兴主打的是“全兴大曲”。但“全兴”一直是游走于中低端的白酒品牌，一来这个层次的市场竞争相当激烈，二来往上也竞争不过茅台、五粮液，因此，当时全兴集团的领导层就有在“全兴”的品牌之外再做一点事情的想法。

转机出现在1998年。

当年，全兴在对成都市锦江畔水井街的曲酒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时，意外发现了后来证实为中国白酒源头的水井街酒坊遗址。

经一步步考古发掘证明，水井坊上起元末明初，发展至今，经过历朝历代不断增修重建，前后连续使用600余年，被国家有关部门授予“中国白酒第一坊”称号。

与此同时，全兴集团与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清华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利用现代先进的微生物技术，从水井坊酿造环境中分离出特殊微生物，激活繁殖了以“水井坊一号菌”为代表的古糟菌群，以此为起点研制出弥足珍贵的“水井坊”。

“水井坊”悠久的历史人文背景、独特的工艺和品质，使全兴迅速萌生了打造一个超高端品牌的念头。

为了体现差异化，水井坊一下子把产品定在了超高端，在定价上比茅台、五粮液等高档白酒还高出30%-50%。

“这样酒能被卖出去吗？”人们曾一片置疑声。

事实证明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水井坊被推出当年，即达到了盈亏平衡。

从水井坊提供的2006年财务报表可以看出，2006年全年，水井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有90%都来自于“水井坊”这个品牌。

“水井坊成功的主要原因一是准确的市场定位，二是成功的市场营销。”在四川白酒业内人士看来，杨肇基与他的经营团队还是相当内行的。

“杨和他的团队不仅懂经营，更懂得资本运作，实际上，水井坊MBO的故事一点都不比其创业的故事逊色”这位业内人士说。

没有理由的MBO

MBO是管理层收购（英文为Management Buy-Out）的简称，属于企业并购LBO（杠杆收购）中以管理层作为收购主体时的一种特殊形式，上世纪80年代初发源于英国，后在美国得到发展和广泛应用。通俗地讲，MBO就是原来作为职业经理人（打工者身份）的管理层，通过集体购买所在企业的所有权而成为企业老板的过程。

按国际通行的标准，一个需要MBO的企业须具备如下几条才有可能实施操作：控股股东或者仅次于控股的大股东不能合格的对公司进行管理；或是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业务与即将实施MBO的企业业务联系松散，又无力组织较好的管理团队来对公司进行管理；亦或是企业经营遇到困难，现金流出现障碍，难以公开筹措急需资金，需用通过管理层来筹资；要么是即将实施MBO的企业现有的管理层没有获得充分的经营权，管理层不能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发展策略，不能为股东争取最大的权益和收益。

但是，水井坊并不符合上面的几条标准。

太平证券首席经济师余赤平对水井坊MBO有过专门的研究，他给出了水井坊不能进行MBO的几点理由。

其一、全兴集团的主要管理层就是原来全兴酒厂的管理层，也是后来的全兴股份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他们在酒业行业长达十几年的工作经历和表现证明他们是合格的经营管理者。

其二、全兴集团公司将全兴酒业10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全兴集团和后来的全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者是同一批人马。经营的还是酿酒主业，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非常紧密业务联系。

“全兴集团2002年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还处于盈利状态，没有明显的财务危机。”余赤平说。

“2002年6月4日，成都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划转全兴股份国家股股权的公告。成都市财政局决定将持有的全兴股份国家股全部划转给全兴集团。这表明全兴集团的管理层获得了更加独立的经营国有资产的权利，可以充分实施其发展策略，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而尽心竭力。”这是余赤平第四点理由。

余认为，上述所有的一切都表明，全兴集团的管理层作为国有股权的经理人已经获得所有经营国有资产的授权；全兴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地方政府没有对管理层施加任何不良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财务状态良好；主要酒业产品“全兴大曲”及相关系列是名牌产品；新开发的“水井坊”更具有非常良好的盈利能力；全兴集团的管理层已往的表现证明他们有能力、有经验管理好国有财产。

“但原全兴集团的高层偏偏逆流而上搞 MBO，由此可知，全兴集团没有任何理由实施 MBO 改革方案。但是全兴集团的管理层对管理国有资产没有兴趣，希望将国有资产变为私营资产进行管理。”余赤平直言不讳。

布局

既然有了这个变国资为私产的动机，全兴集团的高层由此而展开的精心布局就顺理成章了。

2003 年，业绩一向稳步上升的水井坊突然巨亏。

《法人》曾仔细分析了水井坊从 2000 年以来的业绩报表，发现从总体上说其业绩是稳步上升，惟独 2003 年出现了大额亏损，2003 年半年报显示，全兴股份上半年净利润为-7775 万元，其中酒业主营业务收入 1.13 亿元，比 2002 年同期减少 56.47%，但与此同时，营业费用却出现了 164% 的增长，达到 9687 万，比 2002 年同期的 3667 万多 6000 多万元。第二季度与一季度的 1886 万元的营业费用相比，暴增近 8000 万元。而第二季度恰好是非典时期，很多商业活动都几乎处于暂停状态，全兴股份的营业费用却出奇地不减反增。

而同处在灾区的山西汾酒(600809)并未有类似的异常反应，其他同业上市公司也没有像水井坊这样出现超过 100% 的营业费用同比上扬。

处在 MBO 敏感期的水井坊，如此业绩波动，难免不让人浮想联翩。

金融专家巴曙松教授指出了其中的奥妙：管理层收购中存在着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他指出的一个典型操作是：由于信息不对称，管理层将有可能先做亏公司，做小净资产，然后以相当低廉的价格实现收购目的。如果地方政府不同意，则继续操纵利润扩大账面亏损直至上市公司被 ST、PT 后再以更低的价格收购。一旦 MBO 完成，高管人员再通过调账等方式使隐藏的利润合法地出现，从而实现年底大量现金分红以缓解管理层融资收购带来的巨大财务压力。

水井坊在 2003 年亏损之后，从 2004 年起经营业绩又有了大规模的反弹，尤其是在 2006 年的 10 月 8 日，“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而全兴股份也更名为水井坊。当日，股票市场以涨声相迎，开盘 17 分钟后“水井坊”即涨停至收市，报收于 7.79 元，仅当天市值就增加了 3.47 亿元，时至今日，水井坊的市值已经翻一番。

“如此看来水井坊的管理层确有故意制造亏损的嫌疑。”余赤平说。

由于没有处于旋涡中心的水井坊正面回应，目前只能是一种猜测。

“企业亏损其实只是水井坊高层的棋子之一，在此前后，一系列复杂的股权转换已在悄然进行。”了解内情的四川省某知名企业的高管向《法人》表述他所掌握的情况。

“深圳市矢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水井坊的 MBO 中起到一个不可或缺的作用。”该高管表示他有充分的证据。

水井坊的前身是全兴酒厂，1990 年建厂。1997 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成都全兴酒厂为主体，经剥离、重组、改制成立了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实行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1997 年 10 月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置换等方式对四川制药实施了资产重组，逐步将全兴酒业的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并更名为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全兴集团持有 48.44% 的全兴股份。

2002 年 9 月 24 日，由成都盈盛投资公司（下称盈盛投资公司）、深圳市矢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兴股份工会三家已经同时与成都市财政局签订了全兴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

盈盛投资出资约 4.126 亿元受让全兴集团 67.7% 的股权，深圳矢量出资约 1.22 亿元受让全兴集团 20% 股权，全兴股份工会出资约 0.75 亿元受让其 12.3% 的股权。

盈盛投资公司由包括全兴集团董事长杨肇基在内 18 名全兴集团的高管牵头成立，注册资本为 5780 万元。它的成立为水井坊 MBO 提供了一个合法的实施主体，但其并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收购全兴集团 67.7% 的股权。

2002 年 12 月 23 日，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衡平信托）成立，成立的目的是为 18 位高层提供融资。

2003 年 1 月 16 日，在衡平信托的运作下，专为水井坊 MBO 募集资金的信托产品开始向社会公开发行。其融资全部用于全兴集团 18 位高管收购全兴集团部分国有股份。全兴集团管理层按三年时间分期偿还，第一年期满偿还本金的 25%，第二年期满偿还本金的 35%，第三年期满偿还本金的 40%。该信托项目是以全兴集团管理层信托融资和其他方式所筹集资金通过其持股公司——成都盈盛投资控股公司购买的全兴集团 67.7% 的股权和相应的受益权作为贷款项目的质押担保。

在深圳市矢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衡平信托的大股东名单里，都有迪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身影，迪康集团是成都一家以制药为主业的民营企业，也是一家上市公司。近年来，迪康集团频频举起资本的大棒搞兼并与收购，将几家国有企业收到其囊中，这其中还不乏业绩很好的上市公司。

“从表面上看，成都盈盛投资控股公司与迪康集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但据称杨肇基本人与迪康的高层很熟悉，这样看来，双方各取所需，杨能获取收购的资金，迪康集团图谋通过深圳矢量投资有限公司，借全兴集团的 MBO，达到扩张迪康系的目的。”一位曾接近过杨肇基而又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人士向《法人》说出了他的看法。

2003 年 2 月 17 日，当时的全兴股份发布重要事项公告称，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已原则同意国有资本从全兴集团退出，其所属国有净资产可由集团经营管理层、内部职工、战略投资者共同收购，鼓励经营管理层持大股。全兴集团将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身民营企业。水井坊的 MBO 改制基本成功。

至此，全兴高管们完成了布局，实现了当初定下的目标。

谜团待解

人们对水井坊 MBO 的置疑并非空穴来风。

水井坊 MBO 的项目资产价值如何评估，是一个什么样的评估方式，中间是否存在缩水的情况？

了解内情的四川省某知名企业的高管向《法人》说出了他所知道的全兴集团的估价细节。

“大原则是剥离负资产，剩余净资产，这其中包括银行信贷、企业的呆坏账、还有一些历史负担，这样做的好处是便于管理层轻装上阵。”

此次 MBO 对全兴集团的净资产估价为 4.1 亿元。

“实际上，全兴的资产远不止这个数，全兴 MBO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是传言而是事实。”面对记者，一位全兴集团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员工义愤填膺。他的一个佐证是，公司仅注册时的资本就高达 47188 万元，仅在 1996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就突破 10 亿元，税利近 3.2 亿元，净资产达到 3.06 亿元，固定资产超过 2.78 亿元。

而从全兴集团公布的官方资料中可以看到，截至 2001 年底，集团公司的总资产已达 39 亿元。

《法人》分别就此事向水井坊、成都市财政局等相关方求证，均没有得到明确的回应。至于如何对当初全兴集团的资产进行评估定价的细节，至今是个谜。

外界关心的是，当初全兴集团 18 位高管在成都注册成立了盈盛投资公司的时候，他们各自的注册资金从哪儿来。

通过调查，《法人》了解到，在盈盛投资公司 578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全兴集团董事长杨肇基出资 1156 万元是第一大股东；黄建勇、陈可、卢忠捷、多增强、唐兴东等 5 人各出资 578 万元；邓禄银等 6 人各出资 173.4 万元；全兴股份董秘张宗俊等 6 人各出资 115.6 万元。

“以杨肇基为例，MBO 前，他的基本年薪不会超过 10 万，即便是加上各种福利、分红，总收入也不会超过 20 万，那他 1156 万元的出资从何而来？”一位网名为“求实”的人也提出类似的疑问。

“包括杨和其他高层的出资，大多是来自全兴集团多年积累的企业小金库。”原全兴集团的一位财务人员说出了更大的秘密，“他们操作的手法与伊利股份前任高层违规操作 MBO 的手法大同小异。”

“不同的是，伊利股份的高层因此获刑入狱，而杨与他的高管们却一路平安无事。”余赤平感叹，“如果说伊利的郑俊怀知晓此事，不知他会有何感慨？”

“还有一个疑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作为大股东管理的衡平信托公司掏自己的钱给私人买自己的财产，他们的利益何在？”余赤平说至今他也没有得到答案。

“在衡平信托的资本结构中，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分别为其第二、三大股东，从表面上看，有国家掏腰包为杨肇基的盈盛投资公司买单的嫌疑，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成都西南证券的一位分析师给出了他的判断。在他的观点中，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此次运作恰恰是想达到一本万利、旱涝保收的目的。

“过程很简单。”这位分析师说。

即盈盛投资公司委托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发售信托产品，然后衡平信托投资将募集来的资金交由盈盛投资公司用于收购原全兴集团的资产，由于资金是从社会募集，而非自筹，所以衡平信托没有资金链的压力。

这其中衡平信托要收取相应的佣金。

此后还会存在两种可能，其一，假定成都盈盛投资公司能按时还款，由于该项目的期限是3年，依照双方约定的按年分期偿还，第一年期满偿还本金的25%，第二年期满偿还本金的35%，第三年期满偿还本金的40%，单是其中的利息，衡平信托每年都会获得丰厚的回报。

其二，假定成都盈盛投资公司不能按时还款，按照当初的约定，成都盈盛投资控股公司购买的全兴集团67.7%的股权和相应的受益权将收为衡平信托所有。

“这是一块很肥的肉，这也是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肯为盈盛投资公司买单的最主要原因。”上述分析师说出了他判断。

《法人》就此事向有关当事方求证，没有任何一方给予明确的答复。

操作方式的法律硬伤

“虽然水井坊MBO既成事实，杨肇基与其高管成了最大的利益既得者，但其MBO操作还存在着法律问题。”北京一长期研究MBO的律师李文华也提出了他的观点。

他认为，水井坊管理层股权收购融资项目是一种信托产品，即由衡平信托向社会融资，然后将融资通过贷款的方式交给全兴集团管理层，由全兴集团的管理层实施MBO。

在这种信托结构中，投资者或被融资者既是信托资金的委托人又是信托资金的受益人，衡平信托成为信托资金的受托人，对融资拥有名义上的所有权，而全兴集团的管理层通过其持股公司（盈盛投资公司）取得贷款并实施MBO。

依据所列法条，可以发现这种信托产品虽然符合《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可以以贷款的方式运用信托财产，但在投资限制上却遇到了阻碍——《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公司法》规定的盈盛投资公司对外投资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实际上成都盈盛的投资总额4.1亿元已经是其净资产的好几倍。

“也就是说，这种操作方式存在着明显的法律问题，这也是其一大硬伤。”在信托行业打拼了十几年的李文华对相关法律、法规了如指掌。

即使是这样，杨肇基与其高管们的MBO过程仍然很顺利。

“如果企业的MBO没法通过，势必会造成四川首个国有大型企业的MBO试点夭折，这是任何一方都不愿看到的。”原全兴集团的中层管理李一芳对当初的情况印象很深刻，“地方政府在这件事情上是极力地推动，对于MBO操作过程中的瑕疵已经是退居其次，留待后来解决了。”

“也许这些瑕疵在将来就是一个个炸弹，在你意想不到的时间发生爆炸，但修正企业以往在MBO操作过程中的偏差，不仅需要相对完善、科学的MBO操作机制做保障，还需要时间与耐心，也只有这样，中国的MBO才能在正常的轨道上行使。”李一芳用了一个很形象的说法。

[法制热点] 最高法统一为审结破产案件裁判尺度

法制日报

企业破产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据权威部门预计，到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全国法院仍会有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约一万件。

基于统一裁判尺度、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审结案件的需要，对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这类破产案件究竟适用旧的破产法律规范，还是适用企业破产法，以及什么情况下适用旧的破产法律规范，什么情况下适用企业破产法，需要有一个明确规定。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帮助读者更好理解这部司法解释，最高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对其作出解读。

债务人职工对清单有异议提起诉讼法院应受理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分别规定了职工对清单中记载的有关债务人所欠其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存在异议的，或者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均可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进行审理，改变了旧的破产法律体制下，对破产程序开始后所有有关债务人的权益之争均吸收到破产案件审理中、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审查确定的模式。

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充分保障有关利益主体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由于企业破产法的设置更加有利于权利人从程序上到实体上的充分保障，因此将该规定亦适用于尚未审结的案件中，即尚未审结的案件中债务人的职工对清单有异议，或者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受理。但如果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已经对异议债权作出裁决的，就不再按照审判程序进行审理了。

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职工依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主张权利法院应支持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对破产企业职工保障问题做出了特殊规定，即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在该法公布之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该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该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

享受这一特殊政策保护的范畴仅仅局限于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前，即 2006 年 8 月 27 日前所欠的职工权益，而形成于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后所欠的职工权益不属本条适用的范畴，这部分职工权益只能从破产企业已经设定担保物权之外的其他财产中受偿，企业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的，法律不再保护。

即使是 2006 年 8 月 27 日前形成的职工权益，也必须是在按照正常清偿顺序无法得到清偿时才可从设定担保的财产中受偿，而不能在破产企业尚有其他财产可以清偿时先行从担保财产中清偿，这里体现的是对担保物权人优先受偿权的保护。

即使 2006 年 8 月 27 日前所欠职工的权益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设定担保的财产进行清偿的情况下，对于企业破产案件中因按照正常清偿顺序无法实现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其他职工的权益不得亦要求优先于担保物权人受偿。

在具体操作中，可以将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前所欠的全部职工权益数额从变现的担保物价值中予以提存，提存之外的其余部分可由担保物权人先行受偿。提存部分视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前所欠的职工权益按照正常顺序清偿的具体情形，再行确定担保物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范围。

对于尚未审结的案件，既然国家在企业破产法制定中对职工保护问题下了这么大的决心，从全局的角度考虑，应当将该特殊政策保护适用于尚未审结的案件中，以尽可能加大对职工利益的保护。因此，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的职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允许自破产清算程序向重整或和解程序转化

重整制度，其制度设置的根本目的即在于拯救债务人，其把债权人权利的实现建立在债务人再生的基础上，力图在企业营运价值保留的前提下，使债权人能够得到比在破产清算的情况下更为有利的清偿结果；同时，通过债务人企业产权、资本结构、经营战略和内部管理等多方面的调整，消除破产原因，摆脱经济困境，获得重生。

我国企业破产法将该制度明确地规定到法律中来，力图使尚有挽救机会的企业通过重整程序的进行得以重生，在使债权人权利得到高于破产清算下的清偿比例的同时，实现对债务人的挽救。

鉴于和解和重整制度对于整个社会的积极作用，对于尚未审结的案件，即按照旧的破产法律规范规定，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破产案件，在一定条件下，允许自破产清算程序向重整或者和解程序的转化。这里体现了我们制定该司法解释时侧重对债务人拯救的价值取向，这与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本意也是一致的。

在企业破产法施行后，只要尚未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尽可能赋予有关主体申请转入和解或者重整的机会。这里应当包括两种情形：

一是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下破产清算向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的转化。即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

另外，考虑到旧的破产法律规范没有重整程序的规定，而企业破产法规定了重整程序，且从现代企业破产法的发展方向看，企业的挽救受到更多的关注，企业破产法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等因素，对于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企业破产法施行后，债权人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或者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企业破产法施行后，债务人于宣告其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的，虽然并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关于破产清算向重整程序转化的规定，但是只要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规定，人民法院亦应予以受理。

[商界动态] 三大巨头集体求婚

新浪科技

据国外媒体报道，本周，国际传媒业可谓热闹非凡，首先是传媒大亨默多克向《华尔街日报》母公司道琼斯开出了 50 亿美元的聘礼，其后，加拿大金融资讯和数据供应商汤姆森(Thomson) 也向路透集团“求婚”，如两家联姻，将一举取代彭博社，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华盛顿邮报》昨日透露，微软再次要求与雅虎重开收购谈判，外界猜测金额可能高达 500 亿美元。

微软痴心不改

业内人士认为，传媒业巨头不约而同集体“求婚”，显示互联网的崛起给传媒业带来的巨大冲击。传媒和网络企业希望通过商业与 IT 技术的结合，在网络媒体大行其道的今天获得最大的逐利空间。连微软这样的技术巨头也对独自驾驭互联网业务的能力不自信，否则怎么会在遭到拒绝后仍对雅虎“痴心不改”？

据《华尔街日报》周五援引未具名人士的话称，微软与雅虎之间的收购谈判已经停止，这是两年内微软第二次向雅虎“求婚”，不过双方可能会展开其他形式的合作。

默多克的新冒险

作为新闻集团的 CEO，耄耋之年的默多克仍颇具冒险精神，在传统媒体向互联网转型方面，他一直是行业先锋。他相中的正是道琼斯旗下三大媒体——《华尔街日报》、道琼斯通讯社及《巴伦周刊》。

《华尔街日报》印刷版多年来一直是美国财经报道领域的翘楚，其网络版在吸引用户方面的成就更为令人瞩目。在以免费内容为主流的网络时代，《华尔街日报》网络版仍然“顽固”地坚持收费策略，向用户收取 79 美元至 99 美元的年费，用户达 93.1 万，其中大部分都是广告主眼中最具价值的消费群体。

除此之外，默多克还看中了《华尔街日报》的编辑和记者团队，希望利用这些精英建立一个新的财经新闻网站，与 CNBC 抗衡。

不过，默多克的“求婚”已被控制道琼斯公司的克罗夫家族一口拒绝。

汤姆森的野心

汤姆森似乎铁了心要跟彭博社一争高低，两家公司都通过定制终端提供即时金融数据和信息服务，客户主要是各大投行、[理财经理](#)和股票经纪人。

此前，在金融终端市场，行业老大的宝座一直被路透集团占据，但路透集团后来被现任纽约市长迈克尔·彭博(Michael Bloomberg)创办的彭博社所超越。根据 Inside Market Data Reference 今年4月公布的数据，彭博社在终端市场的份额为33%，路透集团和汤姆森分别为23%和11%。显而易见，如果老二和老三联手，彭博社老大的位置就岌岌可危了。

[商界评论] 企业利润最大化与社会目标最大化

第一财经日报

近日，在博鳌亚洲论坛期间举办的“企业家的信仰与社会责任”沙龙上，SOHO中国的潘石屹、张欣，阳光传媒的何力，阿里巴巴的马云以及远大空调的张跃，蒙牛的杨文俊和经济学教授赵晓共同就此进行了讨论。在沙龙上，企业家和学者分别对于企业在追逐利润和追求社会利益时的价值观进行了交流。

信仰是什么呢？到场嘉宾对此议题发表了不同的见解。经济学教授赵晓把它理解为人的操作性。他说，每个人如同是一台电脑，电脑和电脑在硬件部分并无太大差距，人类无论是白人、黑人、黄种人，在硬件层面如智商上并无太大差异，但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却有着很多的差异，因此最关键的是操作系统，是心。

而远大空调的张跃则将信仰看成是一切都是为了幸福，一切都是会有回报的。

在看待企业家与普通人的信仰问题上，SOHO中国的潘石屹、张欣夫妇认为，一个企业家要有社会责任，同时也需要有信仰。做任何事情都是在帮助物质世界的发展，但同时灵魂也需要发展，信仰实际上是给企业家一个机会。人们不能够将精神的快乐建立在物质满足的基础上。企业家应该更早意识到信仰的问题，因为他们更早地得到了物质满足。同时，张欣还强调，如果没有信仰强调社会责任可能会迷失方向，企业家必须要有一定信仰才能够更好地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价值。

蒙牛的杨文俊从另一个层面阐述了对于信仰和责任的看法，企业家需要最终的信仰，不仅仅是个体的信仰。他提到，比尔·盖茨现在是把所有的工作都用于做慈善，这是盖茨自身价值的另外一个极限，是其信仰。中国的企业在某一个时间段是为了利润，利润就像空气，我们任何一个人人都需要，然而我们能生活在世界上不仅仅是为了空气，一段时间之后应该像比尔·盖茨一样，为了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穆罕默德·尤努斯在今年的博鳌亚洲论坛上的发言，为沙龙上对于“企业家信仰与社会责任”的讨论做了较为全面的总结：世界上有两种企业，一种企业是利润最大化；另外一种企业是社会目标最大化。他认为企业要做很多事，追逐利润只是其中的一项。而企业家在经商过程中，在保证自己盈利的情况下能尽可能多地帮助别人，才能够称之为真正的企业家。

[金融保险] 保监会:7月1日后公布交强险情况 费率可能调整

新华网

中国保监会23日上午在京召开2007年度第一场定时定点新闻发布会。针对媒体普遍关注的“交强险”有关问题，保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袁力明确表示：7月1日后，保监会将公布交强险实施一周年

的数据情况，根据情况可能会对交强险费率做出调整，当调整幅度较大时还将进行听证。

2006年7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推行交强险制度，旨在保障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三方受害人的利益，通过经济手段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按照《条例》第七条规定，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交强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

袁力表示，目前交强险施行还未满一年，各项财务数据还难以反映一个完整业务年度经营情况。在交强险经营完整业务年度并经保监会对交强险业务进行全面准确的核查后，将统一向社会公布全行业的交强险经营情况。

同时，根据责任保险精算经验，对于一年期的保险产品，要在三个业务年度后方能准确说明费率精算结果。保监会将按照《条例》规定，根据保险公司交强险的总体盈利或亏损情况，要求或允许保险公司调整保险费率。

“目前，各保险公司正在对2006年度交强险经营情况进行精算评估和财务审计，届时将上报经外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给保监会。”袁力说。

据已经公布的数字，2006年，交强险实现保费收入218.78亿元，占7-12月车险业务的39.5%。

袁力还称，保监会正在加快建立和完善与道路交通违章事故挂钩的费率浮动机制，包括与公安交管部门密切合作建立交强险信息平台等，旨在不断完善交强险制度。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受邀参加“ALB 中国法律大奖”颁奖晚会

德衡商法网

2007年4月27日,受《亚洲法律事务》(ALB)杂志社的邀请,我所派合伙人虞海升律师参加了2006年度“ALB 中国法律大奖”颁奖晚会。“ALB 中国法律大奖”，是针对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以及其他法律专业机构而进行的权威评选，每年评选一次，共设31个奖项。本次颁奖盛典在上海威斯汀大饭店隆重举行,受到中外法律界专业人士的广泛瞩目，吸引了来自知名国内律师事务所、国际律师事务所、跨国公司企业法务等各方面精英人士，并得到 OMEGA 的冠名赞助及 Standard Chartered（渣打银行）的联合赞助。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作为该杂志评选的“亚太地区发展最快和最具活力的三十家律师所”之一成为山东省唯一受到邀请的律所。通过参与本次活动，德衡所得到了更多的国内外同行及企业精英的认知，为未来的业务合作建立良好的基础。

[客户动态] 法制日报社“《公司法务》专刊 2006 年合订本征订”

法制网

《公司法务》专刊始终坚持为企业创造价值的理念，关注中国公司运行中的风险预防、控制与救济，关注中国公司成长中的威胁与机遇，将中国公司的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相结合，将中国公司的价值创造和社会利益增加相结合。我们的目标是：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与社会和企业共同成长，成为社会各界永远可以信赖和依靠的伙伴。

汇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法制日报社出版发行中心（邮编 100102）

收款人： 刘金辉

联系电话：（010）84772855/84772338

《公司法务专刊》创刊一周年专题

《公司法务》专刊稿目

一、《特稿》目录

- 1、SOX 法案 去美国上市的一道紧箍咒
- 2、腾达股份之争上演“宫廷政变”
- 3、商标权利人的误区
- 4、投资 623 万只当了 5 天总经理
- 5、董事长 2000 万元点子奖该不该拿
- 6、1.8 亿美元真假合同之争
- 7、亿元“不良资产包”受让悲情
- 8、谁来拯救芜湖巨龙公司
- 9、“预查封”遭遇“预前查封”
- 10、一个行业的困局
- 11、国企转制惊现 1.4 亿元外债
- 12、飞行员跳槽引发 800 万索赔案
- 13、清欠，你会找讨债公司吗？
- 14、青岛国际学校控制权之争
- 15、供货商与超市：与狼共舞的合作
- 16、小股东状告公司高管索赔 1000 万
- 17、“封闭贷款账户”何以成了逃债保险箱

- 18、“金正”盛衰史公司启示录
- 19、证券公司恶意交割内幕
- 20、中国纺织业：离贸易自由化还有多远
- 21、1亿元是怎样“筒”出来的
- 22、世界第一大啤酒商在华扩张之旅受挫
- 23、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
- 24、海南大学旅游学院路在何方
- 25、构建中国版网络图书馆法律该“绊脚”还是“垫脚”？
- 26、唐山华新“罢免董事长”风波
- 27、旭光股份8名董事3名监事成被告
- 28、改制企业是怎样被掏空的？
- 29、法院是否有权查询电信客户资料引发争议
- 30、股东代表诉讼制如何成为维权利器
- 31、2500万国有金融债权被悬空
- 32、2005-2006贸易摩擦的回顾与展望
- 33、券商卷入啤酒花崩盘后的诉讼泥潭
- 34、《蒙特利尔公约》折射中国航空消费市场三大法律问题
- 35、中电飞花内部叫停上市之谜
- 36、鳄鱼商标之争进入总决战
- 37 摄像机该由谁扛起？
- 38、2月17日：欧盟接受中国铸件业的价格承诺
- 39、海外订单编制外贸骗局
- 40、掏空上市公司将不再只是谴责或罚款了事
- 41、阿尔克公司“含权消费”圈钱黑幕
- 42、阿尔克公司“含权消费”查处面临“三道坎”
- 43、律师搜索网：能给律师搜出多少财富
- 44、荆州电信捆绑销售 装宽带先装固定电话
- 45、21年前的图纸是不是今天的商业秘密
- 46、禁令成空文：尾数“88888”手机号叫价18万
- 47、杭州破获亿元侵犯商业秘密大案

- 48、不是冤家却碰头——商标与字号冲突的法律透视
- 49、骗子公司瞄上求职大学生
- 50、蜀道难还是潼关难？
- 51、1000 万的国有资产是怎样被揣入个人腰包的？
- 52、垃圾短信利益链揭幕 联通和移动公司拿"大头"
- 53、500 万元职工安置费该由谁埋单
- 54、一场原本可以避免的"诸葛"争霸战
- 55、"三年清欠"之痒---以"中建"为样本
- 56、中农资源总经理缺位一年的背后
- 57、谁说徐工贱卖了 10 个亿？
- 58、中移动铁腕整治 SP
- 59、浙江 30 亿元石斛产业"休克"
- 60、长治 120：股份制模式走进死胡同
- 61、航空公司在卖"超售票"
- 62、350 元卖到 580 元：银行强行推销高价密码器
- 63、常州"烟卡"：只见金钱不见香烟房
- 64、贷险退保：又一道挨宰的门槛
- 65、律师状告联通搜狐网易强迫消费 手机用户：我没有订制这些信息！
- 66、白盐黑幕
- 67、北京当代商城股权悬疑
- 68、三份"联系单"毁掉了一个小康村
- 69、中国电子商务第一案 持卡人拒付原因至今不明
- 70、全国人大代表向人大常委会提交代表建议 建议加强对国家民航总局履行职能情况的监督
- 71、天啊 他带走了近万张技术图纸---中国"侵犯商业秘密第一案"始末
- 72、新《公司法》《证券法》颁布一年间
- 73、武汉：代售点被迫签订"终止代售协议"
- 74、开审张海 开审顾维军
- 75、中国律师开始深度介入美国 337 调查
- 76、网络电话遭遇电信传统政策红灯 "中国 VoIP 第一案"揭开 VoIP 产业困局
- 77、世界 500 强企业就不会侵权吗？

78、五教授逼退飞利浦争议专利

二、《法辩》目录

- 1、股权转让中行政审查的审慎义务
- 2、股东代表诉讼的力量
- 3、戴尔“离间邮件”对联想是否构成不公平竞争
- 4、从德普“商业贿赂”看“潜规则”
- 5、抬高成品油批发门槛是否冲撞行政许可法
- 6、『羊老大』之争引出商标权的司法审查难题
- 7、在建工程性质期待物权法突破
- 8、房产证迟延办理的法律风险
- 9、建筑工程“黑白合同”的效力之辩
- 10、珠海禁止电动自行车上路是否违法
- 11、股权确认是民事案件还是行政案件
- 12、划拨土地转让合同的效力该如何认定
- 13、旅游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向旅行社索赔
- 14、谁该对万亩被毁的玉米地负责？
- 15、小区地下车库产权该归谁
- 16、武汉中院是否有权对企业破产设“门槛”
- 17、公司法将全面修改主要涉及 24 方面
- 18、如何看待车贷险的法律属性
- 19、“滥用控制权”何时不再是股市之痛
- 20、证券法修改能否封住“股市黑嘴”
- 21、股票交易密码泄露 股金损失谁来承担
- 22、房价成本该不该公开
- 23、新旧法对比解读公司法修订案
- 24、直销企业披露制度是否涉嫌侵权
- 25、厉兵秣马备战新《公司法》《证券法》实施
- 26、百事股权纠纷的『批复』之辩
- 27、谁是华新“罢免董事长”案的适格原告
- 28、项目公司解散后谁对房屋质量负责

- 29、股权代持要防假戏真做
- 30、公司赠与干股是否构成行贿
- 31、外国承运人在中国港口收取“铅封费”是不是“霸王收费”
- 32、董事长的削权革命与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创新
- 33、劳动合同法草案十大变化全方位影响企业和劳动者
- 34、董事会决议侵害债权人利益应如何救济
- 35、虚假陈述索赔案中 投资损失如何计算
- 36、公司法修改对民事审判的挑战
- 37、仲裁文件被退回是否构成“视为送达”
- 39、国资委出具《产权界定意见函》是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 40、如何看待房地产开发中的法律问题
- 42、雅戈尔特定股东能否参与股改投票
- 43、商品房交房时间如何确定
- 44、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可否“代理销售”药品
- 45、中电飞华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之争的三大焦点
- 46、五大品牌是否对秀水构成“恶意购假”
- 49、业主小区内被杀 物业该担何责

三、《镜鉴》目录

- 1、中国版 337 调查何时出炉
- 2、她曾参加对伊战索赔
- 3、中国丝绸受阻印度
- 4、中航油事件再击中国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软肋
- 5、民企石油商会“分裂”各有说法
- 6、拿什么拯救你？——黑龙江民营油企生存状况调查
- 7、上市公司高管非常离任探秘
- 8、中国鞋遭遇欧盟反倾销“连环箭”
- 9、要向“独董”问责——严义明“叫板”科龙电器的法律思考
- 10、吕立山央视对话柳传志，提示中国海外并购企业：80%的法律风险存在于日常经营中
- 11、亚非国家对我反倾销升温
- 12、法制经济论坛观点摘登

- 13、“忽视”细节保险公司被判赔偿 500 万
- 14、国资委“真刀实枪”考核中央企业
- 15、中国能源企业海外并购 80%法律风险在经营阶段
- 16、浙江一民企与美国巨头酣战 5 起专利诉讼
- 17、工程担保为什么热不起来
- 18、同行不正当竞争困扰外资企业
- 19、中粮：率先设立知识产权部门的大型国企
- 20、万科：地产界第一个驰名商标诞生记
- 21、我国对外反倾销陆续进入“日落复审”期
- 22、央企改革缘何“押宝”董事会
- 23、新旧法条对比解读证券法修订案
- 24、国际反补贴调查来势汹汹
- 25、厉兵秣马备战新《公司法》《证券法》实施、
- 26、骗卖 车祸 罚单 汽车租赁业的三道法律沟壑
- 27、本田诉力帆商标侵权案又起争端 被告公司注销，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 28、2005 中国内地民营企业先锋榜揭晓
- 29、本田诉力帆案的三个法律问题
- 30、常州铁建：令人一头雾水的改制
- 32、嗜喱水夺取一头秀发 法院调解获赔一万五
- 33、中企动力公司“3·29 董事会决议”一审被判无效
- 34、2005 IT 法务部年度大奖 法务人年度十佳 评选揭晓
- 35、跨国公司滥用知识产权谋求行业垄断
- 36、民企海外诉讼难 企盼政府伸援手
- 37、“2006 年反倾销第一案”指向轮胎出口
- 38、十件大事勾勒出 我国加入世贸“后过渡期”的第一年
- 39、首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召开，专家认为——遵守法律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第一步
- 40、参与北京国企改制 温州商人带来了律师团
- 42、“九城数码”员工讨要 6550 股期权
- 43、知识产权海关保护：800 元布下天罗地网

44、中美电池 337 专利案尚存变数

45、“狗不理”打响商标保卫战

46、“云燕”缘何飞不起来——广西“云燕水泥”改制纠纷调查

49、新《公司法》企盼配套规章尽快“结伴同行”

（法制日报，为德衡法律顾问服务单位）